

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2月2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	0.00	0.00
7-12月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 - 4 年	30.00	30.00
4 -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 变更原因

公司现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主要是基于公司船舶管理业务的历史经营数据而设定，而公司经营范围自2016年起增加了供应链管理业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已达到85.09%。为了充分体现谨慎性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准确的信息，公司针对新客户构成、资金结算方式、回款安全性等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应收款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54

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